

臺北市信義興雅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9.08.27 特推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申請項目：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就讀。

肆、申請方式

- 一、申請對象：本校二至六年級學生，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推薦表」（附件三）、「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四）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時間：112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至 2 月 27 日(二)止。
- 三、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四、注意事項：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表件經受理後，不得要求更改其他項目。

伍、辦理方式

- 一、成立評量小組：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評量小組進行相關審議，成員包括：
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家長代表 1 人(申請免修課程之學生家長除外)、學科教師代表、特教教師代表
- 二、受理報名及資格審查，申請資格詳「附件一」
- 三、初審：由教務處協調該科目命題及學業成就測驗之評量施測，通過標準詳「附件一」
- 四、複審：召開評量小組會議，就評量成績及申請表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核定通過名單
- 五、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1. 申請(一)免修、(二)部分學科加速、(三)全部學科加速項者，經特推會審議後資料報局備查。
 2. 申請(四)部分學科跳級、(五)全部學科跳級項或欲提早畢業者，經特推會審議後報請教育局召開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五、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請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七、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資格審查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1.免修課程	前一學期(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利用免修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課程或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3.學生需由家長陪同學習或於各科教室內進行自主學習。	需參加該免修科目年級之期中、期末多元評量，做為學期成績處理之依據。
2.部分學科加速	前一學期(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適用申請項目1、2、3、4】 評量內容由各領域老師命題，含紙筆與實作部分 由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標準： 低年級99分、 中年級97分、 高年級95分。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學生需由家長陪同學習或於各科教室內進行自主學習。	需參加該科加速年級之期中、期末多元評量，做為學期成績處理之依據。
4.部分學科跳級	前一學期(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4.學生需由家長陪同學習或於各科教室內進行自主學習。	需參加該科高一層級之期中、期末多元評量，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3.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前一學期(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評量科目為國語、數學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加速年級之期中、期末多元評量，做為學期成績處理之依據。
5.全部學科跳級	前一學期(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國語、 數學 各科須同時申請	1.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由高一教育階段以上之任課教師依其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並由該校開立學分證明，以作未來申請免修之用。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任課教師填寫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家長填寫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家長或教師填寫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家長填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特教組填寫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家長填寫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輔導主任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興雅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學年度 第()學期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興雅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學年度 第()學期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 (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 (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 (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p>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p>		
<p>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p>		
<p>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p>	<p>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p>	
	<p>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p>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